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具法定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及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份補充及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與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

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應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屬直轄市以及設區市、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屬直轄市的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律、法令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問題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

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效力的終審及具有約束力的判決和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者人民法院審判長對所主持之本院已經發生效力的終審及具有約束力的判決和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起再審。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經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起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凡在中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對該外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但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判決、裁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亦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和監管要求。

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直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作出的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其公司章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對其債權人的責任以其資產的總值等額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其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並以投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任何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或者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認股人應填寫認購的股份數、金額、住所，並簽名或者蓋章。認股人應當按照所認購股份足額繳納股款。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的股款繳足後，應當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過程中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惟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根據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股份認購人應當支付每股相同價額。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認購股份的類型及數目；(3)發行紙面形式股票的，股票的系列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公司章程或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獲授權並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目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載有關項目的修改毋需再由股東會表決。公司章程或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份的，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通過。此外，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及其他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及完整地記錄股東資料及其他資料。

削減股本

公司應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之決議；
- (III) 公司須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有關公告；
- (IV) 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提供有關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的，應依股東出資額或所持股份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惟任何法律另有規定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述第(III)項及第(IV)項的規定，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應當自於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之日起30日內由股東會作出。公司依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其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累積數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其股東應退還已收取的資金，減少或者免除股東出資的，應將該出資額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由股東和應負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賠償責任。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公司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項或第(I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的，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股份後，屬於第(I)項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自股份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規定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倘購回股份）；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於購回股份後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本身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贈與、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惟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惟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通過。

因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任何應負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轉讓

公司股東持有之股份，可轉讓予其他股東或公司股東以外之人士。公司的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任何限制的，轉讓應按公司章程辦理。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辦理，或以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辦理。股東轉讓股份，必須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辦理。股份轉讓後，公司應將受讓人之姓名及住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款所述股東名冊之變更，不得於召開股東會前20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基準日前五日內辦理。但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的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轉讓所持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且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質押股份的，承押人不得在該限制期限內行使質押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及併入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 (I)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等權利；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人民法院；
- (III) 依法轉讓其股份；
- (IV) 參加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及複印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I)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息；
- (VII) 公司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其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監事，決定其報酬；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決定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VI)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 (VII)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VII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IX) 行使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為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須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會須於下列任何事項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

-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V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的，應於大會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當中訂明大會時間、地點及會議審議事項。臨時股東會之通知，應於大會15日前送達全體股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可於召開股東會十日前，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臨時提案。董事會應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

提報股東會審議，惟臨時提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者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公眾發行股份之公司，應以公告方式按前款規定進行通知。股東會不得就通知未載明之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惟持有類別股份的股東除外。公司對其持有的股份不享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依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採納累積投票制。股東會根據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之表決權，股東所擁有之表決權可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通過任何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票通過，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應當與股東的出席名冊及委託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但是，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而是由一名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公司董事會成員超過三人的，其可能包括一名公司職工代表。公司有300名或以上職工的，董事會應包括公司的職工代表，除非監事會已獲成立並包括公司的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應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數目少於法定人數，則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時，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辭任於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

但是，根據前款所述的情形，董事應繼續履行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不得向任何善意第三方主張公司章程中對董事會職能和權力的任何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依公司章程於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公司可不設監事會或監事。審核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不得有半數以上成員擔任公司董事以外的職務，亦不得與公司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可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作出的決議，應經其半數以上成員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審核委員會的討論方式及表決程序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中國公司法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可在董事會中設立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行釐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通過出具書面授權書的方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對董事會作出的決議負責。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並且致使公司遭受任何嚴重損失的，參與通過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對有關決議持異議並於會議記錄中記載異議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自暫緩執行刑罰期滿宣判後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業務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因有大額到期未清償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應予執行的不誠實人士。

公司違反上述任一情形規定選舉、委任董事的，該選舉、委任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任一情形的，由公司解除其職務。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了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1)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有關期限未滿的人士；或(2)根據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禁止擔任董事的人士。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且可以委任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履行職務。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履行。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由三名或以上成員構成。但是，(i)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但可設一名監事，由其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及(ii)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監事會或監事。監事會應當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釐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須委任一名主席，並可委任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辭職導致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其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該等有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頒佈之《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於2026年1月1日前，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於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規定之監事會職權，且不得再設立監事會或監事。上市公司在完成內部監督機構調整前，其現有監事會或監事仍應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規範中關於監事會或監事之規定。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職權。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但無投票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士。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忠實於公司義務，並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不得利用職權之便謀取任何不當利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經理履行職責時，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其通常應有的合理謹慎。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款規定。

此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以下行為：

- (I) 侵吞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儲於以其本身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利用其職權之便行賄或收受任何其他非法收入；
- (IV) 從他人與公司之間的交易中收取佣金，為自己謀取利益；
- (V)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股東會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大會並接受股東詢問。監事會可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履職報告。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相關真實資料及材料，概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時，對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在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時，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如果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上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侵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受到任何其他人士的損害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該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直接以其本身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會計與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財務及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

製。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及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各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是，公積金累計額達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批准，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向股東分配利潤違反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的，股東須將所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而且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股東及應負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決議作出後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以超過股份面值的發行價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發行無面值股份所得款項但未記入註冊資本的股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的其他項目，分類為公司的資本公積。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規模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的，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公司依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直至其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累積數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方可分配利潤。

核數師的委任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公司審計事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於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及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於股東會決議批准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情形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被吊銷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公司或者被解散；或

- (V) 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款所屬任一情形的，應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款第(I)或(II)項所述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作出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所載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核實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以通知或公告告知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相關公司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全部所欠稅款及清盤過程中產生的稅項；
- (V) 清理債權和債務；
- (VI)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向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部分，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給股東。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上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任何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任何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註銷登記。

公司存續期間未發生任何債務或者債務已全部清償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依有關規定以簡易程序辦理公司註銷登記。公司按簡易程序註銷登記，應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告期不少於20日。公告期屆滿無異議的，公司可以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註銷登記。

按簡易程序註銷登記公司，其股東如有不實承諾，應對註銷登記前產生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公司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註銷登記，公告期不少於60日。公告期滿無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辦理公司註銷登記。公司註銷登記不影響原股東或清算義務人的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開展主要業務經營的境內企業，以境外實體的名義，基於其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進行的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了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III) 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記錄的；
-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V) 控股股東或者行為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主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發行人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之一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開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I) 控制權變更；
- (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 (III) 變更上市地位或者轉換上市板塊；
-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相關個人和單位提供、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公開披露或提供任何載有國家秘密、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的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個人等有關單位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適用國家規定履行適當程序。

股票遺失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合併公司應當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公司應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通過批准合併事項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彼等各自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開公告合併事項。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者提供相關擔保。公司合併，合併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擔。

公司分立，公司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當公司分立決議獲批准時，公司應當自通過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開公告分立事項。公司分立前應計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惟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規管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該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了《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管理股份公開發行、股份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公司股份保管、清算和過戶、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和爭議解決的申請及批准程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中國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股份或者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交易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仍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進行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及外籍當事人而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依照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同意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一方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等），則人民法院可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

當事人請求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就案件承認和執行裁決。同樣地，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

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簽訂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該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拒絕承認及執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聲明：(I)中國只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其他簽訂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契約性或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協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該項安排反映紐約公約的精神。按照該項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公共利益，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作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尋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下文概述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未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價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中國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如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而臨時股東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發出。

股東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特別規定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會投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修訂類別股份權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行類別股的公司，發生任何事項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除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公司條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的權利、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有監事會的，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監事會的監督。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違反公司法有關條文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指引》亦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的責任提供其他補救方法。此外，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均須作出有利於公司作為股東代理人的承諾。這可讓少數股東對失責的公司董事和監事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或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

公司重組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會上經股東批准。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受信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對公司有忠實和勤勉義務。有關人士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誠實守信履行職責、保護公司利益，不得為其個人利益濫用其職務及權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